『违法证据排除规则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 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3_80_8E_E8 BF 9D E6 B3 95 E8 c36 53637.htm 现代任何国家的刑事诉 讼法都禁止以违反法律的方式获取证据。然而对非法获得的 证据能否取得证据能力,并成为定案根据,却有不同的意见 和相异的处置方法。 违法收集的证据,大体上可分为两大类 型:一类是以违法方法获取的口供;另一类是违反法定程序 (主要是搜查、扣押程序)取得的实物证据。对这两类证据 适用排除规则的一般做法是:其一,对违法获取的口供应当 排除。当代各国刑事证据法普遍禁止将刑讯逼供和以威胁、 引诱、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获取的口供作为证据使用。 其基本理由是:(1)以非法方法获取口供对基本人权损害极 大,应当严格禁止。而禁止使用这类证据,不使违法者从中 获利益,是遏制这类违法行为,保护公民权利的有效手段。 (2)以非法方法获取口供亦可能妨害获得案件的实质真实。 因为"捶楚之下,何求而不得",违法获取的口供其虚假可 能性较大。排除违法获取的口供的另一法理依据是自白任意 性法则。自白任意性法则要求凡是通过违法或不恰当的方式 取得的并非出于陈述人自由意志的自白应当绝对排除。而且 ,如果对自白的任意性有疑问也应当排除。对自白的任意性 ,如果被告人方面提出没有受到尊重,法官有义务向法庭证 明其确属自由意志,可传唤原讯问人员作为证人加以询问。 任意性法则早在18世纪后半期就为英国所采纳,到19世纪前 期,因受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人权保障思想的影响,任意性法 则受到西方国家的普遍重视。无论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

,都把口供是否具有任意性作为其取得证据能力的要件。 其 二,对违反法定程序获取的物证,适用利益权衡原则。对违 法获取的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物证是否排除,从根本上 讲是一种价值选择,或者着眼干保护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 人的合法权益否定非法取得的证据材料的证据能力,或者为 追求本案的客观真实并有效地实现国家的刑罚权而肯定其证 据能力,这里体现了现代刑事诉讼中追求实体真实以惩罚犯 罪和严守正当程序以保障基本人权两种目的的尖锐对立。美 国是严格实行非法物证排除规则的主要国家。它通过一系列 判例确定,使用违法的、无根据的搜查和没收所获得的证据 ,以及通过违法方式发现和收集的证据均应排除。但由于犯 罪浪潮的冲击,近年来联邦最高法院又通过判例对排除规则 增加了两项例外,即"最终或必然发现"的证据不适用排除 : 侦查人员不是明知搜查和扣押是违宪的,即出于"善意" 也不适用排除规则。此外,最高法院还进一步提出,警察的 非法行为必须与犯罪给社会造成的损失一起衡量。也就是要 作利益权衡。英国、德国和法国等西方国家与美国的态度有 区别,这些国家并不一般的排斥违法取得的物证,而是注意 违法的严重程度以及排除违法证据对国家利益的损害程度 . 进行利益权衡,同时赋予法官一定程度的对于证据取舍的自 由裁量权。当然,由于价值观念的差别等原因,这些国家对 违法证据取舍的倾向性也有一定区别。 如果仅因搜查、扣押 手续或程序上的小的不足而让重大犯罪丧失定罪条件,未免 因小失大,而另一方面,公民的合法权益又应当受到充分的 保障,尤其是随着国家民主与法制的发展,公民的人身自由 权、通信自由权、隐私权、合法财产和住宅不受侵犯等权利

受到进一步的重视,对这些权利的司法保护更应加强。因此,对违法获取的证据,既不能一概排斥,也不能一律准用,而应依利益权衡原则,予以区别对待。违法情节较轻而案情重大的,对违法获取的物证应予采用;相反,违法严重而案情较轻,违法取得的证据应当排斥。同时,对于实施违法行为的人员,应当进行有效的教育和惩戒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